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要求提供担保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偿还工伤先行支付待遇的函

中山市宇辰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职工郑国胜（身份证号码：410328[REDACTED]039）以你单位不向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为由提出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申请。经审查，郑国胜符合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之规定，我区社保经办机构向郑国胜先行支付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0814.80 元，并依法取得了要求你单位偿还的权利。

我中心作出了《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决定书》（穗南社先偿字（2024）2 号），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文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区社保经办机构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费用 60814.80 元，但你单位逾期至今没有履行偿还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三条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现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文书之日起十日内提供担保，并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履行上述工伤保险待遇偿还义务。若你单位未在期限内提供担保、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或未回复，视为你单位不同意提供担保、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5 号，联系电话：020-34681050）